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度辦理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通知單

消防分隊承辦人：_____ 分隊電話：_____

_____大樓

- 一、本案依據消防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辦理。
- 二、請貴大樓或承攬該高層建築物管理工作之樓管公司指派於防災中心服勤人員參加訓練。
- 三、參訓人員當天報到時，請攜帶報到單（附件 3）；自理午餐及自備茶杯。
- 四、參訓人員經測驗合格後，由本局核發訓練合格證書。
- 五、訓練地點：本局 8 樓禮堂（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 六、訓練日期及報名期間如下：
 - 第 1 梯次：113 年 04 月 29、30 日（報名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8 日止）。
 - 第 2 梯次：113 年 10 月 28、29 日（報名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8 日止）。
- 七、若報名人數超出禮堂容納數，則以目前在（16 樓或樓高 50 公尺以上）高層建築物任職者優先及 1 大樓 1 人為原則。
- 八、訓練課程表如下：

課 程 表		
日期	時間	科目
第一天	0830-0900	報 到
	0900-1150	防火管理及防災管理之意義及制度
	1200-1330	午餐自理
	1330-1420	服勤人員之角色與職責(含核心要員及自衛消防體制)
	1430-1720	基礎救護(含實作測驗)
第二天	0830-1150	火災及地震之緊急應變綜合訓練
	1200-1300	午餐自理
	1330-1620	綜合操作裝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知識及操作
	1630-1700	測驗(學科)
	1720-	賦 歸

.....

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報名表（請向轄區消防分隊報名）

是否高層建築	大 樓 名 稱	地 址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區		
		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 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報到單

編號：(由消防局填寫)

大樓轄區消防分隊：_____分隊

大樓名稱			
大樓地址	區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大樓電話：	手機：	
<p>◎報到時請繳交：1 吋相片 1 張(背面請寫上姓名)及 78 元</p> <p>(製作合格證明書 50 元及郵寄掛號 28 元)</p>			
郵寄地址	高雄市	區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